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转让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和出资份额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汇禾生态”）转让其持有的博乐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博乐宝”）70%股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中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博中投资”）向关联方汇禾生态转让其持有的博乐宝持股企业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73万元出资及持有的博乐宝持股企业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29万元出资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交易各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0136号评估报告，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议各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中投资出售博乐宝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该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发展，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资产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转让博乐宝及北京博乐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博乐汇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和出资份额。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转让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博元生态”）向关联方汇禾生态农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汇禾生态”）转让其所持的博通分离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博通分离膜”）55%的股权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4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协议各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博元生态将其所持的博通分离膜 55%的股权转让给汇禾生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该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优势，突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资产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转让博通分离膜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宏久 

2017年5月8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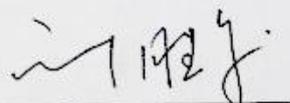
邹志文 

2017年5月8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eng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年 月 日